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信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671 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已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存量债券”）的续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续发行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债券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 1 年期，未设置特殊条款。

3、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 3,077.4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13.17 亿元、197.21 亿元和 217.0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9.14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续发行债券无担保。

6、本期续发行债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续发行，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

7、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96%。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购价格区间为 100.700 元-101.300 元，申购价格为债券全

价，包括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续发行债券简称为“25 中证 S2”，债券代码为“242644.SH”，同存量债券一致。专业投资者通过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交易，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并上市交易条件。

由于具体合并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合并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交所合并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11、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合并上市交易手续，本期续发行债券具体合并上市交易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续发行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续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

18、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且应履行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19、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20、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等情况；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本公司实施前款行为。

21、投资者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应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承诺不从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

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前述行为。

22、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投和簿记管理人代认购的投资人均需遵守本发行公告相关约定。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续发行债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存量债券	指	已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	指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对应的存量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续发行	指	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一季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1 号），注册规模为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4、**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 25 中证 S2。

5、**债券代码：**本期债券代码为 242644.SH。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1.96%。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天，闰年的2月29日不计入实际计息天数。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存量债券：已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1.96%，发行期限1年。

3、发行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4、债券利率：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1.96%，和存量债券一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100元，债券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债券期限：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1年，起息日为2025年3月25日，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和存量债券一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网下询价日期及申购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网下询价日期为2025年8

月 25 日，投资者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

8、缴款日期及缴款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缴款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该短期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三）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发行价格 公告最终发行价格
T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询价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T-1 日）15：30 至 18：00。

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直接申购的，不可再选择向簿记管理人递交申购单的方式参与申购。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三）发行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及确定方法

本期续发行债券申购价格区间为 100.700 元-101.300 元，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

包括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确认为发行价格。申购价格高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申购区间内填写申购价格，申购价格为全价；
- （2）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申购价格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价格时精确到 0.001 元；
- （4）申购价格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申购价格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申购价格，即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

购金额，即在该价格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高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T-1 日）15:30-18:00 前提交认购单 / 《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将《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系统认购单及《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如需修改，须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

咨询电话：010-60840937

申购邮箱：booking03@cmschina.com.cn

3、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并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续发行债券。

（五）应急处置方式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

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4、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5、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确定。

（四）发行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8 月 26 日（T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资料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一《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确认为发行价格。申购价格高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公司债券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584000021

联系人：杨晚谦

联系电话：010-60840937

传真：010-57783028 、 010-5778302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538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苏文博、汪若曦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联系人：王晓、杨晚谦、牛晨旭、琚健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申购人在此确认填写内容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请如实勾选）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未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未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未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未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3、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是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承销机构 本期续发行债券承销机构的关联方，并做到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4、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5、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6、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7、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8、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价格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高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9、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定价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确认为发行价格。申购价格高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10、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13、申购人参与认购的前提是收到附件二《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确认相关内容。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材料，您符合我司专业投资者标准，我司将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书面反馈：</p> <p>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p> <p>三、当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券经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栏	<p>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p> <p>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通过《网下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邮件申购。

2、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20个申购价格，申购价格可不连续。申购价格应在申购价格区间内由高到低填写，精确到0.001元。

3、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

4、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价格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高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6条之填写示例）

5、其他有关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101.200	10,000
101.000	10,000
100.60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0.600元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1.000元，但高于100.600元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101.200元，但高于101.00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1.200元时，该认购无效。